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楊紋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**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(即補正完整被告之姓名、住所)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被繼承人姓名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宋怡君即宋淑君等之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發函通知原告於文到7日內前來閱卷及提出被繼承人宋連貴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補正完整被告姓名地址之起訴狀及繕本，原告已於113年11月12日收受，並已於113年11月19日聲請閱卷，應可知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(即補正完整被告姓名、住所)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被繼承人姓名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羅紫庭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江柏翰